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志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1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志犯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林永志與未滿18歲之少年甲女（民國98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原係男女朋友，因故於115年3月底分手，2人分手後甲女即搬至其姑姑吳○綏位在臺南市永康區之住處，並於附近工作，其間林永志多次至甲女現居處所請求復合均遭拒絕，林永志竟心生不滿，基於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之犯意，於115年4月17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彰化至臺南市永康區，並自同日晚間9時許，埋伏於甲女位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一路之工作場所附近，嗣發現甲女騎乘電動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附近時，竟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尾隨並阻擋於甲女之電動車前，旋即下車並違反甲女之意願，搶奪甲女手機，強行將甲女拉入上開自用小客車上，甲女則反抗並欲逃離現場，林永志隨即拉住甲女之頭髮將其拉入車內，並以安全帶將甲女固定於後座，以手勾住甲女脖子，甲女因而受有頭部壓痛、右膝部淤青、左膝部淤青等傷勢。林永志為阻止甲女反抗，持工作所使用客觀上足為兇器之美工刀架在甲女之脖子上，並向甲女恫稱：要死一起死等語，致甲女心生畏懼，林永志再將甲女之電動車放入車內，要求甲女自行爬往前座，並用前座安全帶將甲女繫住防止

其逃離。其後，林永志駕駛上開車輈於臺南市七股、安定、西港等區遊蕩，林永志於過程中要求甲女與其復合，惟遭甲女拒絕，駕車過程中林永志緊持美工刀恫嚇甲女，避免其逃離現場，林永志並將其及甲女之手機關機，讓甲女無法求救或手機遭定位，嗣吳○緹發現甲女下班後遲未返家即報警處理，經多方聯繫後，於翌日（18日）凌晨2時許，經甲女傳送其定位予吳○緹，發現甲女於臺南市安南區之亞太棒球場停車場，即偕同友人陳育正駕車至上址，甲女發現吳○緹之車輛隨即下車往吳○緹之車輛奔去，警方隨後駕車至上址，陳永志見狀後駕駛上開車輈逃離現場，惟因不慎自撞路邊緣石，而為警方當場逮捕。

理 由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4、74、80、8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吳○緹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陳育正於警詢之供述相符（警卷第11至22、偵卷第51至58、95至96、165至167、201至203頁），並有甲女與吳○緹對話紀錄、被告持用0000000000門號115年4月15至18日網路歷程、甲女持用0000000000門號115年4月15至19日網路歷程、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案發現場照片（暨告訴人受傷照片4張、警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4張、被告駕車逃逸及車損照片12張）、臺南市○○區○○路000號附近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41張、陳正育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暨畫面截圖19張、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5年4月26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王盈彬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7至49頁、偵卷第71至73、75至86、101至109、133至164、173至174頁、本院卷第11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01 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2 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犯罪之規定，
03 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
04 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5 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又該法所稱少年，則係12歲以上
06 未滿18歲之人。次按刑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其構成要件
07 中所稱「非法方法」，本即包括強暴、脅迫等一切非法手段
08 在內。故犯上述罪名因而致被害人普通傷害，乃強暴、脅迫
09 當然之結果，除行為人於剝奪行動自由以外，另行基於普通
10 傷害之故意而實行傷害之行為，得以另成立普通傷害罪外，
11 仍祇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又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以非法
12 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外，
13 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
14 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該使人行無義務
15 之事之低度行為，應為剝奪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6 即祇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07
17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甲女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年籍資料表在卷可
19 參，被告明知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對甲女實行跟蹤騷擾
20 行為，並持市售常見之美工刀剝奪甲女行動自由，而該美工
21 刀若持之劃揮人體，應能成傷，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
22 體、安全構成威脅，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是核被告所
23 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24 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攜帶兇器
25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26 條第1項前段、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
27 年犯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兒童及
28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29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惟被告非法剝奪甲女行動
30 自由之過程中，強押甲女上車，雙方於拉扯、被告制止甲女
31 逃離致甲女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被告顯非於剝奪甲女行

動自由時另起傷害之故意，是該傷害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所犯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自無另成立上開罪責之餘地，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三)被告於115年4月17日晚間9時許至翌日凌晨2時止，剝奪甲女行動自由之行為，為繼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

(四)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五)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而變更其法定刑（亦即法定刑之加重），而非處斷刑加重，當毋庸再於論罪科刑欄重複贅述「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俾免混淆誤認為法定刑加重後，復再為處斷刑加重，併予指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為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卻不思理性溝通處理感情糾紛，竟以跟蹤騷擾、使用兇器妨害自由之方式尋求復合，剝奪甲女行動自由長達數小時，漠視甲女權利，致其受有一定程度之心理創傷，增長社會暴戾氣氛，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承認部分犯行，於本院則坦承全部犯行，但迄未徵得甲女之諒解或與之達成調解、和解或予賠償（按，甲女表示無調解意願，且若被告日後與伊父親私下成立和解，亦不代表其立場），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相關量刑意見，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

01 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
02 之要求。本件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緩刑等語，而被告固符合
0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緩刑宣告要件，然被告並未與告
04 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彌補其損害，已如前述，酌以被告犯
05 案手段非屬平和，嚴重戕害甲女權益，造成甲女心理上受有
06 極大陰影，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見本院卷第113頁），
07 並影響社會治安。基此，依被告犯罪情節及前開情狀，本案
08 自仍有執行刑罰，以使被告之罪責受有合理處罰，並促使被
09 告改過遷善，故不予緩刑宣告。

10 三、沒收部分：

11 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美工刀並未扣案，而該物品僅為一般日常
12 用品，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會再持以犯案，因認欠缺刑法上之
13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14 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張怡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9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30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31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02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二、攜帶兇器犯之。
06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07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08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0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1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3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4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8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19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0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1 之限制。